



## 第五十八届会议

## 议程项目 3

## 出席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

##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
**主席：**伊西基亚·拉比西·萨武亚先生（斐济）

1. 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6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，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8 条任命了由下列会员国组成的第五十八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：安提瓜和巴布达、佛得角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新西兰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。
2.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会议。
3. 会议一致推选伊西基亚·拉比西·萨武亚先生为主席。
4. 委员会收到 2003 年 12 月 9 日秘书长关于出席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。法律顾问对秘书长备忘录所述资料发了言。
5. 正如秘书长备忘录第 1 段所述，下列 130 个会员国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规定的格式递交了正式的全权证书：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安哥拉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巴林、巴巴多斯、比利时、伯利兹、不丹、玻利维亚、博茨瓦纳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智利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厄立特里亚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德国、加纳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圭亚那、海地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肯尼亚、黎巴嫩、莱索托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墨西哥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摩纳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



缅甸、纳米比亚、瑙鲁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圣卢西亚、萨摩亚、圣马力诺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尔维亚和黑山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所罗门群岛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汤加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土库曼斯坦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兹别克斯坦、也门和津巴布韦。

6. 正如秘书长备忘录第 2 段所述，下列 61 个会员国的国家元首、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发送传真或有关常驻代表团写信或发普通照会，向秘书长传出席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代表的任命情况：阿富汗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亚美尼亚、巴哈马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贝宁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喀麦隆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哥伦比亚、科摩罗、刚果、古巴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克、埃及、赤道几内亚、爱沙尼亚、格鲁吉亚、希腊、洪都拉斯、印度、哈萨克斯坦、基里巴斯、科威特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利比里亚、马绍尔群岛、毛里求斯、尼日尔、帕劳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巴拉圭、秘鲁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索马里、斯威士兰、东帝汶、图瓦卢、乌干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乌拉圭、瓦努阿图、委内瑞拉、越南和赞比亚。

7. 主席接着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：

**“全权证书委员会，**

**“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<sup>1</sup> 第 5 段和第 6 段所述的各会员国出席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，**

**“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”。**

---

<sup>1</sup> A/58/625。

8.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。

9. 然后，主席提议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（见第 11 段）。该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。

10. 鉴于上述情况，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本报告。

### **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**

11.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出席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

大会，

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述建议，<sup>2</sup>

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
---

<sup>2</sup> A/58/625，第 11 段。